

平谷区马昌营镇 2026 年秩序管理、环境保洁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市安之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更好落实城乡环境管理工作,打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马昌营镇秩序环境,甲方委托乙方组建 24 人规模的工作队伍,并配备 2 辆巡查车,2 辆保洁车,负责镇域秩序管理、环境保洁的日常维护工作,同时配合镇政府做好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服务合同条款如下: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时间

1. 服务范围:

(1) 对马昌营镇全域范围内公共秩序开展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秩序维护服务队伍每日固定在岗人员 20 人,巡查车辆 2 辆,负责镇域秩序管理、主要路段交通秩序维护、社区周边停车秩序维护、配合学校做好上下学高峰期主要路口秩序维护、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秩序维护工作。

(2) 对镇域部分区域进行环境保洁工作,每日 4 人,清洁车 2 辆,主要范围:南定福村小周车行往北至官庄路口,华夏学院往北至官庄路口,北定福村界至晟贤悦府小区,以上区域的环境保洁工作,主要包括:道路保洁,杂物垃圾清理,扫雪铲冰,清理杂草,树木修剪等相关工作。

2. 工作时间：

冬季服务时段为：8:00-18:00（18:00-20:00 安排人员轮流值守）

夏季服务时段为：7:00-19:00（19:00-21:00 安排人员轮流值守）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1. 服务履约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共计 365 日历天。

2. 合计服务费总额：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1580000元（含税），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市安之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 1008 6000 5606 8582。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进行结算。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可协商解决。

6. 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完成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告知不准确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款项错付或甲乙双方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延迟付款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标准

1. 乙方巡查发现管理区域内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行为,须当即采取劝阻方式予以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完成已形成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2. 乙方巡查发现白色垃圾、暴露垃圾、乱丢乱弃、私自乱倒垃圾行为,须当即采取劝阻方式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备甲方,并完成现场垃圾清理工作。

3. 对镇域内各村、居垃圾分类落实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排查,重点关注沿街商铺的垃圾分类落实情况。每日巡查排查频次不低于2次。

4. 乙方巡查发现存在流动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非法户外广告(含标语宣传品、牌匾标识、灯箱等)、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标识不规范、垃圾分类设施不齐全、非营运车辆私自揽活等情形,应当即采取劝阻方式予以引导;劝阻无效的,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对可即时清理的问题,负责及时处置到位。

5. 乙方巡查发现露天焚烧、施工扬尘等破坏环境的情况,须及时采取劝导方式予以制止;劝导无效的,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

并留存相关情况记录。

6. 针对在环境保洁服务区域出现的区级、市级上账点位，乙方应建立专项巡查及快速整改机制，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处置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并留存整改记录及影像资料，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

7. 乙方负责南定福村小周车行往北至官庄路口，华夏学院往北至官庄路口，北定福村界至晟贤悦府小区，以上区域的环境保洁，包括：道路保洁、杂物垃圾清理、扫雪铲冰、杂草清理、树木修剪等相关环境保洁作业。

8. 乙方负责马昌营镇全域秩序管理工作，做好主要路段交通秩序维护、社区周边停车秩序维护。配合学校做好上下学高峰期重点路口秩序维护，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秩序维护任务。

9. 配合甲方完成防汛、防火等其他秩序服务事项。

10. 完成甲方交代的临时性工作。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定期检查和业务指导，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就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属于甲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问题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依法保障乙方人员履职权益，支持、配合乙方人员履

行职责的行为，尊重和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4. 甲方协助乙方人员妥善处理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5.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因此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核算。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3. 乙方负责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等费用，乙方人员服务执勤期间应统一着制式服装（服装由乙方自行提供，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产生的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处理上述争议、纠纷时，不得影响甲方镇域秩序管理、环境保洁等正常工作。

4. 乙方负责人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甲方要求调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

6. 乙方保证所派秩序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7. 乙方应依法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涉及甲方的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如因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因不服从管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给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乙方选派的人员应经过严格上岗培训，具备所需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普通话良好，无被刑事处罚、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开除等不良记录。且年龄不超过 50 岁。

10. 乙方自行负责其招录人员的所有劳动关系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招聘、工资、加班费、奖金、社保、公积金的核算与发放、社保及公积金关系接续转移、费用报销、工伤申报与领取、劳动纠纷处理、员工培训、工会相关工作等。

11. 乙方应与招录的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劳动关系手续；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留存。

12. 乙方必须对秩序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除因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及乙方人员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各项义务的,应按总合同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相关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其自身或者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补偿、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足甲方遭受的损失。

5.甲方监督检查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无整改效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总合同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调换人员的,每逾期一日,按总合同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2020年3月23日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